

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

司法院

- 建置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」
-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
- 提供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、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書狀傳送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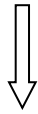


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

- 關於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使用書面、及必須簽名蓋章部分，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。
- 已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
- 可以利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
 - 線上聲請續予、延長及再延長收容
 - 線上收受法院傳送的期日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筆錄、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（電子文件）

➤ 委任書

- 聲請人移民署委任代理人，必須提出委任書（電子文件），由受任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在此委任書加上電子簽章後，線上傳送給法院。



受收容人（在移民署的收容所收容中）

- 移民署在聲請續予、延長或再延長收容之前，先讓受收容人觀看其所使用語言的系統簡介影片，並交付該種語言的系統簡介書面，使受收容人瞭解系統的內容及法律效果後，決定是不是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- 如果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
 - 在同意書（電子文件），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。
 - 在法院的送達證書、筆錄等訴訟文書（電子文件），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。


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- 線上收狀、分案
- 訊問聲請人移民署及受收容人
- 通譯在場全程協助受收容人理解程序及筆錄內容
- 確認受收容人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
- 筆錄及通譯結文都以電子文件製作，並使用電子簽章
- 法院與收容所間線上傳送、回傳筆錄（電子文件）
- 裁定之製作及送達
 - 聲請人部分：線上傳送裁定正本（電子文件）
 - 受收容人部分：
 - 囑託收容所送達裁定正本（紙本），並在送達證書（電子文件），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
 - 裁定正本如以電子文件製作，法院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受收容人，並在送達證書（電子文件），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。